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國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字第127號、115年度偵字第83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國翔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參拾伍元之計程車車資、新臺幣肆仟捌佰元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述：附件犯罪事實一第2行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利益」、犯罪事實二第1至2行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」，均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。附件附表編號6時間欄「114年8月5日10時23分許」，更正為「114年8月5日10時許」。附件附表編號7地點欄「訖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中國信託新營分行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新進路郵局(下稱新進路郵局)」，更正為「訖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新進路郵局(下稱新進路郵局)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洪國翔所為，如附件犯罪事實一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；如附件

犯罪事實二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㈡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示數次詐欺取財、詐欺得利犯行，係基於單一之詐欺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為之，且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㈢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以接續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詐欺取財、詐欺得利之二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且因被告詐欺得利所得不法利益，較之其詐欺取財之金額價值為多，故認應從一情節較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。

㈣被告所犯上開二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隱瞞自己無支付計程車資、清償借款之能力與意願，要求告訴人許宗生、陳永緯為其提供載運服務，及向告訴人許宗生借款，造成告訴人2人財產上損害，危害交易安全及信賴關係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復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2人成立和解或調解，未賠償其等損害。兼衡被告之品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㈥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然被告尚有另案甫經法院判處拘役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本院認為宜待被告所涉及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，本案不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被告本案犯行獲得相當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35元（計算式：10,220元＋315元＝10,535元）計程車資之財產上不法利益、4,800元之借款金額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許哲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127號

115年度偵字第8395號

被　　告　洪國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國翔明知自己並無返還借款與給付車資之資力與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利益，基於詐欺取財、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接續向擔任計程車司機之許宗生佯稱取得工程貨款後即可還(付)款等語，致許宗生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借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提供如附表所示車資之計程車載送勞務服務予洪國翔，嗣洪國翔屢屢拖欠款項及失聯，許宗生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洪國翔明知自己身無分文，並無付款之資力與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13時13分許，向55688台灣大車隊預約叫車，致使擔任計程車司機之陳永緯陷於錯誤，認為洪國翔有給付車資之資力與意願，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依指示駕車將洪國翔載至嘉義縣義竹鄉中平社區北站公車站牌，洪國翔因此獲得載送之勞務服務。惟洪國翔到達目的地後，隨即表示身上並無任何錢等語，而無法支付車資新臺幣(下同)315元，陳永緯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。

三、案經許宗生、陳永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國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宗生、陳永緯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計程車乘車證明、丹尼爾汽車旅館帳單明細表、車資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、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

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於密接時間所為，所侵害者亦係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被告就本件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本件未扣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　惠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亭　妤

附表

編號	時間	地點	項目	金額
1	114年8月3日16時許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丹尼爾汽車旅館(下稱丹尼爾汽車旅館)	借款	2,000元
2	114年8月3日某時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護鎮保安宮）	車資	305元
3	114年8月4日9時8分許	起：丹尼爾汽車旅館 訖：高雄市○○區○里里○○巷0○0號(高雄大社朝宸宮，下稱高雄大社朝宸宮)	車資	2,490元
4	114年8月4日	起：高雄大社朝宸宮	車資	2,070元

	10時48分許	訖：丹尼爾汽車旅館		
5	114年8月4日 12時許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（丹尼爾汽車旅館）	借款	2,500元
6	114年8月5日 10時23分許	臺南市新營區新進路2段附近之大中檳榔攤	借款	300元
7	114年8月5日 10時23分許	起：丹尼爾汽車旅館 訖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中國信託新營分行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新進路郵局(下稱新進路郵局)	車資	260元
8	114年8月5日 11時許	起：新進路郵局 訖：高雄大社朝宸宮	車資	2,205元
9	114年8月5日 12時17分許	起：高雄大社朝宸宮 訖：臺灣嘉義地檢署	車資	2,890元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